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依照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 30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42.6475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42.6475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后，剩余激励对象由原 300 人调整为 179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余额由 479.5224 万份调整为 136.8749 万份。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